

中国人喜爱吃鱼、赏鱼、咏鱼，在千年的发展演进中，渔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融入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今年7月，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渔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渔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什么是渔文化？为什么要加强渔文化保护传承？如何加强渔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本期对话邀请陈洁、王颖、宁波、李琴四位专家进行探讨。

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渔文化的发展滋养了百姓、厚实的民生、推动了文明的发展；当前，渔文化被赋予了新的意义，需要从“厚生”走向“润生”。保护、传承和应用好渔文化资源，可以使退捕渔民通过“活”起来的渔文化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主持人：什么是渔文化？如何理解渔文化？

陈洁：渔文化是农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类文化的宝贵遗产，涉及生产和科技、生活和习俗、历法和制度、宗教和祭祀等。我国是世界上渔业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渔文化历史悠久，渔文化资源丰富，从捕捞、养殖、加工、饮食、到观赏、书写、绘画、音乐、舞蹈等，渗透到衣食住行、婚嫁嫁娶、祭祀节庆、律令制度等各个方面。中华渔文化中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朴素生态文明思想，也有充分开发和利用水域资源的桑基鱼塘、稻鱼共生等体现中国古代智慧的渔技渔法。目前我国有19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数量居世界首位，其中涉及渔业的有4项，分别是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

我国渔文化分布广泛，生产类的有哈尼族稻鱼鸭综合种养、鄂伦春族和蒙古族的冬捕，艺术类有江西鄱阳湖的渔鼓鱼灯、浙江温岭的大奏鼓，衣食住行方面有东北地区赫哲族的鱼皮服，涉及婚丧嫁娶的有河北白洋淀的渔家船轿迎亲，涉及祭祀节庆的有福建的妈祖祭典、太湖渔家的献头鱼、满族的鱼图腾等。

王颖：我国漫长的渔业生产生活创造和沉淀了丰富多彩的渔文化遗存。按照一般分类方法，我国渔文化遗存可分为物质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存。物质文化遗存包括渔船、渔具、渔服、渔饰、渔村的民居建筑等；非物质文化遗存包括捕捞和养殖方式方法、渔民的生产生活习俗、民间文学和艺术等方面。

其中，非物质文化遗存中渔民的生产生活习俗涵盖内容比较多，如渔业组织和规范、造船习俗、饮食文化、节庆文化、人生礼仪；渔民在劳动过程中创造的渔歌、渔谚、渔民号子，表现渔民生产生活的渔民画、剪纸艺术等。这些遗存共同构成了一幅生动自然的中国渔文化灿烂图卷。

宁波：渔文化就是人们在长久的渔业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有形与无形的成果。在渔猎时代，长期捕捞实践使人们先后发明徒手抓鱼、木杈叉鱼或杖鱼、钓鱼、渔网捕鱼等渔法，制作出鱼叉、鱼钩、渔网、网坠等渔具，再由捕捞到贮藏、加工和养殖，以及随之产生的鱼崇拜、渔艺术等渔文化。这些遗产如今依旧发挥着作用，得到传承和发展，有的则经过变迁和转化，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之一，渗透于中国人的日常生产生活。

主持人：我国渔文化源远流长，绵延不绝。当前为何有必要着重提出保护传承渔文化？

陈洁：目前，社会各方面对渔业文化遗产的价值认识还不够充分，对渔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认识还不足。2015年8月，原农业部出台《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启动了遗产地监测评估工作。截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已分6批认定了138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从已入选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类型来看，渔业系统及农渔复合系统仅有8个，占5.8%。2016年原农业部公布的全国家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结果中，共上报408项有潜在保护价值的农业生产系统，涉及渔业的有13项，仅占3.2%。

目前，熟悉渔业生产、留存渔业生产生活记忆、传承渔文化技艺活动的基本上是中老年渔民，他们正随着渔业转型发展的进程而退出生产和老去。如不进行及时和有针对性地保护，对渔业历史的记忆很有可能在10至20年内消逝，渔文化将面临断裂失传的风险。

王颖：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渔文化的发展滋养了百姓、厚实的民生、推动了文明的发展。在当前新的历史时期，渔文化则被赋予了新的意义，我们称之为需要从“厚生”走向“润生”。“润生”就是要发挥渔文化的历史底蕴，贯通渔文化的历史和未来，用文化滋养渔民，提升渔业，真正实现渔文旅产业融合，成为讲好中国渔业故事、高水平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介质。

宁波：渔文化是人认识自然、认识人与自然关系的桥梁。人与自然是一个动态的互动过程，通过渔文化可以使人类对渔业动植物、渔业资源和环境等有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渔文化也是宝贵的文化资源，在文化产业飞速发展的当下，渔文化资源是文化产业富有潜力的生产要素，可以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应用，成为丰富和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文化产品，保护、传承和应用好渔文化资源，可以使退捕渔民通过“活”起来的渔文化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李琴：保护和传承渔文化是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方面之一。推进乡村振兴要挖掘乡村文化功

构建活态传承机制 守护中华传统渔文化

——对话陈洁、王颖、宁波、李琴



陈洁
国家大宗淡水鱼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室岗位科学家，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王颖
中国科协渔文化科学传播首席专家，中国水产学会渔业历史文化分会主任委员，浙江海洋大学教授



宁波
上海海洋大学教授



李琴
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

主持人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冯建伟

目前，熟悉渔业生产、留存渔业生产生活记忆、传承渔文化技艺活动的基本上是中老年渔民，他们正随着渔业转型发展的进程而退出生产和老去。如不进行及时和有针对性地保护，对渔业历史的记忆很有可能在10至20年内消逝，渔文化将面临断裂失传的风险。

新空间，同时也为长江流域乡村振兴提供文化资源要素。二是有助于长江文化的传承创新。长江大保护既要保护长江流域的自然生态环境，也要保护长江文化的历史性和多样性。三是有助于文化强国建设。长江渔文化对于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重要作用，同时长江渔文化包罗万象、趣味横生、贴近生活，是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资源。四是有助于生态文明建设。长江渔文化体现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同舟共济等精神理念，都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宝贵精神财富。

李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渔文化体现了我国古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长江“十年禁渔”是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应然之义。中华文明中很早就有了“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的认识。长江“十年禁渔”，不仅是为了保护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系统，也需要我们在抓好长江禁渔的同时，注重抢救性保护、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渔文化。

主持人：围绕渔文化保护传承，我们开展了哪些探索实践？取得什么成效？

陈洁：20世纪80年代以来，渔文化研究逐步得到重视，研究成果不断涌现。

一是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渔文化保护传承体制机制。2019年设立的国家级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就是海洋渔文化整体性保护的典范。二是开展渔业文化遗产挖掘和认定。妈祖信俗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无为鱼灯舞等一批渔文化遗产入选国家级和地方非遗名录；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等4项涉渔农业文化遗产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王颖：关于前期渔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大致经历了几个阶段。一是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以来，大量涉及渔业、渔村和渔民生产生活的非遗文化遗存，被纳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得到了相应的保护和传承。二是2017年

原农业部推出的休闲渔业品牌建设的“四个一”工程，一些有重要价值的渔村、民俗节庆活动被评为最美渔村、国家级示范性渔业文化节庆等。三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从更高层面促进了渔文化的保护和传承，通过渔文化展示、体验和研学活动的开展，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和亮点的美丽渔村。

李琴：一是开展长江渔文化资源普查和收集。2021年11月，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启动了长江渔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初步摸清了长江流域渔文化资源现状。根据普查初步结果，长江流域渔文化包括与长江渔文化相关的物种、渔史、渔船、渔具、渔俗、诗歌、渔舞、渔画、渔味、渔规、渔业生产方式、渔村和渔港、渔业景观和工程、其他等14个类别，已有吉安鲤鱼灯舞等23个渔文化相关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发掘认定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2年以来，我国共发掘认定6批138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建立健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出台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

主持人：当前渔文化保护传承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有什么建议？

陈洁：我国渔文化保护工作和渔业大国的地位还不相匹配，主要问题和不足有渔文化资源本底情况不清，还没有开展过全国性的渔文化资源调查和挖掘；渔文化保护涉及文化旅游、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多个部门，系统完整的渔文化保护制度框架和综合协调机制需要进一步构建；总体投入不足，渔文化保护的動力机制有待建立；渔文化传承后继乏力，综合型、复合型人才缺乏。

为此，首先要加强制度建设与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各部门渔文化保护传承合力，对渔文化保护传承给予明确和稳定的财政支持，探索建立渔文化补偿机制。其次，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渔文化保护和发展体制机制。第三，抓紧开展渔文化摸底调查和普查，资料收集整理和甄别认定工作。第四，有针对性地保护渔文化的重要载体，如人的知识

技能、记忆等。此外还要广泛开展渔文化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培训、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

王颖：主要问题有以下三点。一是渔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不平衡。除沿海地区外，内陆地区对渔文化保护传承相对重视力度不够，政策和资金支持不足。二是渔文化资源的系统整理不完整。由于渔业产业的特殊性，至今缺乏系统性的基础资料。三是对文旅融合背景下渔文化的深入研究和利用相对不够，缺乏对于乡村振兴背景下渔文旅融合的研究与实践。

建议实施渔文化保护行动计划，编制渔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建立数据库。同时，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渔文化记忆保存”工程，建设渔文化展示中心，保护代表性渔村，开展渔文化衍生品展示等。推动渔文化进学校进课堂，编撰科普读物，设置相关课程，开展研学活动。还要探索渔文化遗存活化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用现代方式活化利用渔文化，促进渔文旅融合。

宁波：当前，渔文化保护传承存在本底数据普查不完整、传承人断代、渔民认识存在局限、渔文化转化应用能力不足、保护传承经费未定等问题，渔文化活态传承的机制也没有构建起来。只有构建出渔文化活态传承的机制，在挖掘保护中创造性应用，在创造性应用中活态传承，才能实现渔文化可持续地保护、传承与应用。

李琴：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渔文化延续时间最长、类型最丰富的地区。但当前面临着诸多问题，一是长江渔文化的深度挖掘和传承后继乏人，面临传承危机。二是系统的渔文化资源挖掘、收集和整理困难，在渔文化的数量、保护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缺乏深度研究。三是随着长江“十年禁渔”，渔业社区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快速变化，大量渔文化及遗产找不到与现代生活的结合点，逐渐失去活力，渔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合理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四是渔文化保护投入不足，社会公众关注度和参与度不高。

建议深入挖掘、收集和整理各类渔文化资源；推动渔文化遗产申报，聚焦活态传承；促进渔文旅产业融合创新，引领资源保护；推进渔文化保护、传承与弘扬工作中的数字化转型；依托乡村振兴协同推进渔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

有必要通过政策设计、人才培养、文化推广、定向指导等措施，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的渔文化创新与转化策略，使保护渔文化成为拓展渔业多种功能、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主持人：各位专家不约而同提到了要推进渔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如何以此为指引，促进渔文化的转化利用？

陈洁：休闲渔业是渔文化转化利用的有效方式。当前，各地已经开展了大量相关工作，比如利用带有渔元素的民俗、曲艺、传统舞蹈等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各地举办的类似查干湖冬捕、象山开渔节等节庆活动既展现了当地渔文化特色，又有力带动了餐饮、旅游、文创等产业发展。

在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渔文化保护和发展体制机制中，要发挥财政的杠杆作用，在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建设、渔村改造、新渔村建设、产业开发、品牌建设等多方面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渔文旅产业，使保护渔文化成为拓展渔业多种功能、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

王颖：要坚守渔文化的精神内核，深入研究区域渔文化的特色；依托国家的整体规划和发展需求，精选渔文化的呈现内容。此外，渔文化是历史的遗存，在转化过程中必须与当代人的生活审美进行结合，坚持乡愁意识与产业链的结合，让渔文化成为渔业产业和旅游产业之间的介质和粘合剂，让渔文化的介入促进第三产业的丰富性和延展性。

宁波：有必要通过政策设计、人才培养、文化推广、定向指导等措施，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的渔文化创新与转化策略。在长江流域的合适地点，规划建设长江渔文化博物馆，举办长江渔文化节，建设形态多样、内容丰富的渔文化示范村，发展以渔文化观赏和体验为主要内容的休闲渔业等。此外，可以学习日本的“熊本熊”等文化产业模式，利用长江丰富的渔村、渔港、渔具、渔船等，发展渔文化产业，开发富有特色的长江渔文化文创产品及衍生产品，潜移默化地使长江渔文化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李琴：一方面，推动渔文旅产业协同发展，加强渔业产业创新与涉渔农业文化遗产的联结，打造遗产地独具特色的产业，打响农遗品牌。通过多产业创新升级和融合开发，形成渔文化的传承链、应用链和创新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渔文化保护传承的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渔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以渔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赋能乡村振兴，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打造渔村产业振兴和文化振兴的重要元素和展示载体，如博物馆、科普基地、渔民驿站等，让渔文化走进公众生活。

主持人：保护传承渔文化既是存续历史记忆、凝聚文化共识、守护中华民族根和魂的迫切需要，也是深刻把握“第二个结合”、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深入挖掘渔文化的精神内核，提炼渔文化价值，并以适当的形式进行传播，有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感谢四位嘉宾做客《对话》栏目，分享精彩观点！